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179號

聲 請 人 施佳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回鴻國際有限公司、黃阿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皆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